

吳鳳科技大學

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實施要點

96年09月10日行政會議訂定
97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
97年12月26日校教評會修正
99年03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
99年03月22日校教評會修正
99年09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；99年08月01日正式實施
102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
102年10月23日校教評會修正
106年09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
106年10月27日校教評會修正
108年07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
108年07月23日校教評會修正

一、吳鳳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教學品質，並獎勵教學優良教師，特依據「吳鳳科技大學獎助教師改進教學執行要點」，訂定「吳鳳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為遴選教學優良教師，設置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；置委員若干人，由研發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等兼任之；置幹事一人，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
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(一)審核並遴選教學優良教師。

(二)辦理遴選及獎勵教學優良教師之行政業務。

四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始得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視遴選業務之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；遴選優良教師應得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。

五、審核教學優良事蹟之依據：

(一)教學方法有效，成績考核合理；改進教學方法，運用教學資源，認真評閱作業及試卷，提高教學品質。

(二)課程內容充實，學習效果顯著；開發創新教學方式，設計創新性課程，提高學生學習成效。

(三)激勵學習動機，師生互動良好；推動學生實務實習、實作、創意發想、專利申請，績效卓越。

(四)輔助教材豐富，裨益學生研習；開發或編製新課程教材教具，並具體運用於學生課堂學習，成效卓越。

(五)認真指導課業，彰顯敬業態度；指導學生學業或專業競賽，成果卓越。

(六)熱衷課外輔導，協助學生上進；進行課後各類補救教學或輔導學生證照檢定考試，成效卓著。

六、申請教學優良教師之資格：

(一)本校專任(含專案)教師且任教滿三年以上者。

(二)滿足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」中「教學成績評分表」之「基本指標」各項規範者。

七、獎勵及義務：

(一)獎勵：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，頒獎狀乙紙、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。

(二)義務：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，應出席教務單位所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會，發表教學經驗；配合教學資源中心之規劃，以多種形式關懷輔導本校新進教師；提供本校全體教師有關教學技能諮詢之服務；並將教學經驗發表在當年度教務單位編撰之「新進教師手冊」中。

八、審查程序：

初選：

(一)各教學單位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，進行教學優良教師推薦作業，名額至多為該單位專任(含專案)教師總數百分之十(採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之)。

(二)教學單位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遴選施行細則，由各教學單位自訂之。

(三)各教學單位將教學優良教師推薦名單擲教學資源中心進行決選作業。

決選：

(四)教學優良教師由本會評選之，獎勵名額以全校專任(含專案)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。

(五)教學優良教師決選評量項目包括資料審查、行政配合，各項目之評量標準由本會決定之。

九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(一)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評選作業由教學資源中心承辦。

(二)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，於每年年底前完成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